1110219｛土城區｝衝床模具夾傷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:

111年2月19日下午4時20分，ＯＯ公司使勞工A君操作衝床從事衝壓零件作業，因將該衝床光電式安全裝置開關切換為關閉狀態，卻未設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傷者遭該機械模具夾傷,造成左手前臂、右手第4指第1指節截肢及右手第3、5指壓砸傷，經送往土城醫院進行截肢及縫合手術，術後住院5日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:

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之動作置於「開」、「關」用之安全裝置切換開關者，應有符合第4條所定之安全機能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6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三、照片說明:

說明：衝床光電式安全裝置開關切換為關閉狀態，卻未設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。

說明：衝床之動作置於「開」、「關」用之安全裝置切換開關者，應有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。